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17號

聲 請 人 陳宇鴻（原名陳坤宏）

相 對 人 傅絹惠

陳孟秀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於本院114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5號請求履行協議等事件（下稱本案訴訟）繫屬中，執本院114年度訴聲字第5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存所提存新臺幣121萬元（下稱系爭擔保金），並向該管地政機關申請就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所有權人：陳孟秀、權利範圍：4分之1，下稱系爭持分）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因本案訴訟業經最高法院以115年度台上字第654號裁定駁回兩造之上訴而確定，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聲請返還系爭擔保金等語。

二、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而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定有明文。所謂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在釋明訴訟繫屬登記之本案請求而供擔保之情形，係擔保相對人因不當登記所受之損害，故必待無損害發生，或供擔保人本案訴訟全部勝訴確定，或就受擔保利益人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始得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

三、經查，聲請人依系爭裁定提存系爭擔保金，而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後，本案訴訟業於115年6月3日經最高法院以115年度台上字第654號裁定駁回兩造之上訴而確定等情，有系爭

01 裁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存字第1892號提存書、土
02 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本案訴訟之確定證明書、本院114年度
03 重上更一字第15號判決、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654號裁
04 定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至29頁）。惟觀諸本院114年度重
05 上更一字第15號判決意旨，乃認定聲請人依民法第87條規
06 定，請求確認傅絹惠、陳孟秀就系爭持分於106年5月11日所
07 為之買賣債權行為及於106年6月3日所為之移轉登記物權行
08 為均無效，及依民法第242條、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代
09 位傅絹惠請求陳孟秀塗銷系爭持分之移轉登記，均為有理
10 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而為聲請人一部勝訴、一
11 部敗訴之判決，故聲請人於本案訴訟並非全部勝訴。聲請人
12 亦未釋明相對人未因不當登記而受有損害，或其已賠償相對
13 人之損害，即難謂符合應供擔保原因消滅之要件。則其依民
14 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聲請返還
15 系爭擔保金，於法即有未合，應予駁回。

16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18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 綵 君

19 法官 吳 昀 儒

20 法官 陳 宗 賢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
23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4 書記官 林 巧 玲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